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C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疾病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限定的限额，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日（含第90日）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条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恐怖袭击；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 (十一) 分娩、流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第七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若由于本附加合同第六条第（一）项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若由于本附加合同第六条第（一）项以外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向投保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在 5 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交纳首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纳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后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若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仍未补交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上述期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被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同时投保人补交欠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次日零时生效。

第十七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释义

第二十五条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

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期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月支付，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8日，则次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2017年7月8日，以此类推，则最后一个月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2018年5月8日。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剩余部分保险费】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

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剩余部分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1-2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剩余部分保

险费为零。